碩通散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碩通散熱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erTone Heat Solution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7.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9.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5 條之 1：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伍仟萬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計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6 條之 1：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之一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7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8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9 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3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14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

第 15 條：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7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內容及保存期限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 18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19 條：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

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本公司得依業務需求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20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21 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22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狀況議定之。

第 23 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行之。

第 24 條：董事會之各項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5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6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7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4%至 20%為員工酬勞，且員工酬勞金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 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8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 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盈餘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29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30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3 年 07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7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09 月 24 日。

碩通散熱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黃文瑞 （加蓋負責人印章）